

附录 10

新附件八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附件八 第一部分

中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水平承诺¹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p>（1）（2）（3）对于为公共目的而建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不做承诺。此类服务可限于由公共垄断企业或被授予专营权的私营运营商提供。</p> <p>（3）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资企业（也称为外商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有两种类型：股权式合资企业和契约式合资企业。²</p> <p>股权式合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不得少于该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的 25%。</p> <p>由于关于外国企业分支机构的法律和法规正在制定中，因此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不做承诺，除非在具体分部门中另有标明。</p> <p>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企业的代表处，但代表处不得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p>	（3）对于给予视听服务、空运服务和医疗服务部门中的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现有补贴不做承诺。	

¹ 本承诺中，水平承诺和具体承诺中提到的“外国”均指新西兰。

²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订立的设立“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合同条款，规定诸如该合资企业经营方式和管理方式以及合资方的投资或其他参与方式等事项。契约式合资企业的参与方式根据合资企业的合同决定，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均进行资金投入。本减让表中的“外商投资企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合法设立或组织的外商投资企业。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在 CPC 861、862、863、865 下部门具体承诺中的代表处除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土地归国家所有。企业和个人使用土地需遵守下列最长期限限制：</p> <p>（一）居住目的为 70 年；</p> <p>（二）工业目的为 50 年；</p> <p>（三）教育、科学、文化、公共卫生和体育目的为 50 年；</p> <p>（四）商业、旅游、娱乐目的为 40 年；</p> <p>（五）综合利用或其他目的为 50 年。</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二、具体承诺			
1. 商业服务			
<p>A. 专业服务</p> <p>a. 法律服务 （CPC861，不含中国法律业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p> <p>代表处可从事营利性活动； 外国代表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下列内容：</p> <p>(a) 就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 / 地区的法律及就国际公约和惯例向客户提供咨询；</p> <p>(b) 应客户或中国法律事务所的委托，处理该律师事务所律师允许从事律师业务的国家 / 地区的法律事务；</p> <p>(c) 代表外国客户，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处理中国法律事务；</p> <p>(d) 订立合同以保持与中国律师事务所所有法律事务的长期委托关系；</p> <p>(e) 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所有代表在华居留时间每年不得少于 6 个月。代表处不得雇佣中国国家注册律师。</p>	<p>(1)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已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在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签订协议。以协议为基础互相派驻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互派律师是指中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外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中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外国律师事务所可将其律师派驻到中国律师事务所担任有关外国法和国际法律实务方面的顾问。双方应在各自独立的商业范围内进行合作。</p> <p>(2) 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代表机构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可以在上海自贸区内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联营。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联营组织的客户不限于</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按双方议定，委托允许外国代表处直接指示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p> <p>外国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应为执业律师，为新西兰律师协会或律师公会的会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首席代表应为新西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相同职位人员（如一有限责任公司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且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p>		上海自贸区。联营组织的外国律师不得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CPC862）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合伙或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只限于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注册会计师。</p>	<p>（1）没有限制</p> <p>（2）没有限制</p> <p>（3）没有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许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结成联合所，并与其在其他 WTO 成员中的联合所订立合作合同。 — 在对通过中国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外国人发放执业许可方面，应给予国民待遇。 — 申请人将在不迟于提出申请后 30 天以书面形式被告知结果。 — 提供 CPC862 中所列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从事税收和管理咨询服务。它们不受在 CPC865 和 8630 中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关于设立形式的要求的约束。
c. 税收服务 (CPC 863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g.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CPC 8674)	(1) 对于方案设计没有限制 要求与中国专业机构进行合作， 方案设计除外。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h. 医疗和牙医服务 (CPC 93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一起设立合资医院或诊所， 设有数量限制，以符合中国的需要， 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但外资所有股权的最高比例有限。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医院和诊所的大多数医生和医务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服务条款中要求计算机及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经济活动除外）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 84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b. 软件实施服务（CPC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CPC 843） — 输入准备服务（CPC 843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数据处理和制表服务（CPC 8432） — 分时服务（CPC 8433）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D. 房地产服务 a. 涉及自有或租赁资产的房地产服务（CPC 82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CPC 822）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F. 其他商业服务 a. 广告服务（CPC 871）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b. 市场调研服务（CPC 86401,仅限于设计用来获取一组	（1）不做承诺 （2）不做承诺	（1）不做承诺 （2）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织产品在市场上前景和表现的信息的调查服务)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3) 不做承诺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仅限下列分部门) — 除建筑外的项目管理服务 (CPC 866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不做承诺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已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与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3) 没有限制	
f. 与农业、狩猎和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882) m. 相关科学技术咨询服务 (CPC 86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i. 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4,885, 除 88442 外，不包括中国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外商的产业，不包括中国认为与其国家安全利益相关的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k.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CPC 872, 不包括 CPC 87209)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不做承诺	
h. 与采矿相关的行业 (CPC 883, 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气)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形式。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 近海石油服务 地质、地球物理（不包括区域重力和磁力勘探服务）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CPC86751） 地下勘测服务（CPC86752）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以与中国合资伙伴合作开采石油的方式。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一 陆上石油服务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仅限于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CNPC）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SINOPEC）合作在经中国政府批准的指定区域内开采石油的方式。 为执行石油合同，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内设立一分公司、子公司或代表处，并依法完成注册手续。所述机构的设立地点应通过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在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领土内从事外汇业务的银行开设银行账户。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应准确并迅速地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关于石油经营的报告，并应向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与石油经营有关的所有数据和样品以及各种技术、经济、会计和管理报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在实施石油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数据记录、样品、凭证及其他原始信息拥有所有权。外国服务提供者的投资应以美元或其他硬通货支付。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874)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q. 包装服务 (CPC 87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r. 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的, 包装材料 印刷服务 (仅限包装装潢印刷)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需进行 经济需求测试。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不做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 允许外资 拥有多数股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企业。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维修服务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做承诺。

*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PC 63、6112 和 6122)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办公机械和设备(包括计算机)维修服务 (CPC 845 和 88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租赁服务 (CPC831、832, 不包括 CPC832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服务提供者的全球资产应达到 500 万美元。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2. 电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中国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时法律规定的中国邮政部门依法专营的服务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基础电信服务 — 寻呼服务	(1) 见模式 3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 外资比例不得超过 5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件 1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C. 电信服务 ³	(1) 见模式 3	(1) 没有限制	中国承担本减让表所附附件 1

³ 中国的承诺按照本减让表所附下列文件列入减让表: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S/GBT/W/2/REV.1 号文件) 和《关于频率可获得性的市场准入限制》(S/GBT/W/3 号文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增值电信服务，包括： h. 电子邮件 i. 语音邮件 j. 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 k. 电子数据交换 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检索）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 在线信息和 / 或数据处理（包括交易处理）	（2）没有限制 （3）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增值电信企业，外资比例不得超过50%。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中《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
移动话音和数据服务 — 模拟 / 数据 / 蜂窝服务 — 个人通信服务	（1）见模式 3 （2）没有限制 （3）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国内业务 a. 话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 国际业务	（1）见模式 3 （2）没有限制 （3）仅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49%。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所有国际通信服务应通过经中国电信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进出口局进行，中国电信主管机关将依照《参考文件》第 5 款的原则作为独立的监管机构运作。

关于本部门的进一步自由化，包括关于允许的资产参与水平，将在新一轮贸易对话服务贸易谈判中讨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a. 话音服务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业务 f. 传真服务 g. 国际闭合用户群话音和数据服务 (允许使用专线电路租用服务)			
D. 视听服务 — 录像的分销服务, 包括娱乐软件及 (CPC 83202) — 录音制品分销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在不损害中国审查音像制品内容的权利的情况下,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与中国合资伙伴设立合作企业, 从事除电影外的音像制品的分销(见脚注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在不损害与中国关于电影管理的法规的一致性的情况下, 自加入时起, 中国将允许以分账形式进口电影用于影院放映, 此类进口的数量应为每年 20 部。
— 电影院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建设和 / 或改造电影院, 外资不得超过 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 511, 512, 513 ⁴ , 514, 515, 516, 517, 518 ⁵)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的外国独资建筑企业可承

⁴ 包括与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疏浚服务。

⁵ CPC 518 的涵盖范围仅限于为外国建筑企业在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拥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员的建筑和 / 或拆除机器的租赁服务。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只能承揽下列4种类型的建筑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由外国投资和 / 或赠款资助的建设项目。 2. 由国际金融机构资助并通过根据贷款条款进行的国际招标授予的建设项目。 3. 外资等于或超过 50%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及外资少于 50%、但因技术困难而不能由中国建筑企业独立实施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 4. 由中国投资、但中国建筑企业难以独立实施的建设项目，经省政府批准，可由中外建筑企业联合承揽。 	（3）没有限制	揽位于上海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在此情况下，可免除对外国建筑企业在此类项目中的外资投资比例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4. 分销服务（定义见附件 2）			
A. 佣金代理服务 （不包括盐和烟草） B. 批发服务 ⁶ （不包括盐和烟草）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C. 零售服务 （不包括烟草）	（1）除邮购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除非： —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商品的连锁店。对于此类超过 30 家分店的连锁店，如这些连锁店销售任何下列产品之一，则不允许外资拥有多数股权：图书、报纸、杂志、药品、农药、农膜、成品油、化肥及《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附件 2A 中所列产品。 外国连锁店经营者将有权选择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在中国合法设	（1）除邮购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分销其在中国生产的产品，包括在市场准入或部门或分部门栏中所列产品，并提供附件 2 中定义的附属服务。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对其分销的产品，提供按附件 2 定义的、全部相关附属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⁶ 对模式 1 下的限制不应损害 WTO 成员在《中国加入 WTO 议定书》第 5 条中规定的贸易权。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立的任何合资伙伴。		
D. 特许经营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⁷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⁷ 见《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工作组报告书》第 310 段。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5. 教育服务			
<p>（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p> <p>A. 初等教育服务 （CPC 921, 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B. 中等教育服务 （CPC 922, 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p> <p>C. 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3）</p> <p>D. 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 包括美容、水疗和针灸的非学术培训）</p> <p>E. 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 包括以下领域的非学术培训： a. 英语语言培训 b. 烹饪 c. 手工艺品</p>	<p>（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将允许中外合作办学，外方可获得多数拥有权。</p>	<p>（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不做承诺</p>	<p>中国将在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www.jsj.edu.cn）公布新西兰 8 所大学、20 所理工学院、Te Wananga o Aotearoa、Te Whare Wananga o Awanuiarangi 和 Te Wananga o Raukawa, 及以下 6 所经新西兰资格认证局（NZQA）批准和认证的颁发学士学位的私立院校名单：Auckland Institute of Studies at St Helens、International Pacific College New Zealand、New Zealand College of Chiropractic、Pacific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School、Te Kura Toi Whakaari o Aotearoa: New Zealand Drama School、Whitecliff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p> <p>双方将在官方层面共同开展对包含远程教育内容在内的资格质量保障标准的评估。</p>
6. 环境服务（不包括环境监测和污染源检查）			
A. 排污服务 （CPC 9401）	<p>（1）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p>	<p>（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CPC 9402） C.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D.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G. 卫生服务 （CPC 9403）	（3）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3）没有限制	
E. 自然和风景保护服务 （CPC 9406，不包括自然保护区和 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和运营） F. 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CPC 9409）	（1）除环境咨询服务外，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外国服务提供者仅限于以合 资企业形式从事环境服务，允许外 资拥有多数股权。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 金融服务			
<p>A. 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⁸</p> <p>a. 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金 / 年金险</p> <p>b. 非寿险</p> <p>c. 再保险</p> <p>d. 保险附属服务</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p>a) 再保险；</p> <p>b) 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及</p> <p>c) 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p> <p>(2) 保险经纪不做承诺。其他，没有限制。</p> <p>(3) A. <u>企业形式</u></p> <p>将允许外国非寿险公司设立分公司或独资子公司，无企业形式限制。</p> <p>允许外国寿险公司设立外资占50%的合资企业，并可自行选择合资伙伴。</p> <p>合资企业合资伙伴有权议定合作条款，只要它们不超过本减让表所包含承诺的限度。</p> <p>对于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下列内容除外：</p> <p>— 除允许新西兰保险机构从事第三方汽车责任保险业务外，新西兰保险机构不得从事法定保险业务。</p>	

⁸ 加入后，中方向外国保险公司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授权，如其条件优于本减让表中所含条件（包括通过设立分公司、支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而使享受祖父条款的投资得到扩大），则将向曾提出要求的其他外国服务提供者提供。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和再保险经纪：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对于其他经纪服务：不做承诺。</p> <p>允许保险公司设立内部分支机构。</p>		
	<p>B. 业务范围 允许外资非寿险公司提供无地域限制的“统括保单”保险 / 大型商业险保险。依照国民待遇，允许外资保险经纪公司不迟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并以不低于中国保险经纪公司的条件提供“统括保单”业务。</p> <p>允许外资非寿险公司向外国和国内客户提供全部非寿险服务。允许外资保险公司向外国人和中国人提供健康险、个人险 / 团体险和养老金 / 年金险。</p> <p>允许外国保险公司以分公司、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的形式提供寿险和非寿险的再保险服务，无地域限制或发放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许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的发放没有经济需求测试或许可的数量限制。设立外国保险机构的资格条件如下： - 投资者应当是在一 WTO 成员有 30 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外国保险公司； - 应当连续 2 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 - 在提出申请的前一年年末总资产应当超过 50 亿美元，但保险经纪公司除外。 - 保险经纪公司的总资产应当超过 2 亿美元。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保险和证券）</p> <p>银行服务如下所列：</p> <p>a. 接收公众存款和其他应付公众资金；</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信贷、商业交易的代理和融资；</p> <p>c. 金融租赁；</p> <p>d. 所有支付和汇划服务，包括信用卡、除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包括进出口结算）；</p>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的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 <p>(2) 没有限制</p> <p>(3) A. 地域限制 对于外汇业务和本币业务无地</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审慎措施外，外国金融机构可以同外商投资企业、非</p>	<p>对于金融租赁服务，将允许外国金融租赁公司与国内公司在相同时间提供金融租赁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担保和承诺； f. 自行或代客外汇交易。	<p>域限制。</p> <p>B. 客户 对于外汇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在中国提供服务，无客户限制。 对于本币业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中国企业提供服务。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向所有中国客户提供服务。获得在中国一地区从事本币业务营业许可的外国金融机构可向位于已开放此类业务的任何其他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p> <p>C. 营业许可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取消现在的限制所有权、经营及外国金融机构法律形式的任何非审慎性措施，包括关于内部分支机构和营业许可的措施。</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独资银行：</p>	<p>中国自然人、中国自然人和中国企业进行业务往来，无个案批准的限制或需要。其他，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外国银行分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200 亿美元。</p> <p>满足下列条件的外国金融机构允许在中国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提出申请前一年年末总资产超过 100 亿美元。</p> <p>从事本币业务的外国金融机构的资格如下： — 申请前在中国营业 1 年。其他，没有限制。</p>		
— 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汽车消费信贷	<p>（1）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 —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制定的建议。</p>	（1）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一 其他金融服务如下： k. 提供和转让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以及与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有关的软件； l. 就（a）至（k）项所列所有活动进行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服务，包括资信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证券研究和建议、关于收购的建议和关于公司重组和战略的建议。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 证券服务	<p>(1)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p>(a) 外国证券机构可直接（不通过中国中介）从事 B 股交易。</p> <p>(b) 对于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要求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允许其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提供以下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理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 - 提供证券交易建议或投资组合管理服务。 - 托管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资产。 <p>(2) 没有限制</p> <p>(3) a. 除下列内容外，不做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证券机构在中国的代表处可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 —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最多可达 49%。 <p>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外资拥有不超过 49% 的少数股权，合资公司可从事（不通过中方中介）A 股的承销、B 股和 H 股及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基金的发起业务。</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经营的批准标准仅为审慎性的（即不含经济需求测试或营业许可的数量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8.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与社会服务			
B. 社会服务 - 养老服务(部分 CPC 93311 及 933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新西兰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外资独资的营利性养老机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 （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外国服务提供者可在中国建设、改造和经营饭店和餐馆设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 （CPC 74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合资或独资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不允许从事中国公民出境及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北的旅游业务，除此之外没有限制。	
10. 娱乐文化体育服务（视听服务除外）			
D. 其他娱乐服务（仅限 CPC 96191, 96192）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新西兰服务提供者将被允许与中国合作伙伴以合资或合作的形式建立演出经纪机构或演出场所企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业。 新西兰对合资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 49%。 中方在合作企业中拥有决策权。 演出经纪机构可以通过中介、委托代理和代理的形式从事商业演出。 演出场所的经营者可在自己的场所举办商业演出。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D. 体育和其他娱乐服务 (仅限 CPC 96411, 96412, 96413, 高尔夫服务和电子竞技除外)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 CPC 96411,96412,96413 没有限制, 高尔夫和电子竞技除外。 对于电子竞技,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公司。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11. 运输服务			
A. 海运服务 — 国际运输 (货运和客运) (CPC 7211、7212, 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p>(1) (a) 班轮运输 (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b) 散货、不定期和其他国际船运 (包括客运):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下列港口服务以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使国际海运提供者可获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领航 2. 拖带和牵引辅助 3. 物资供应、供油和供水 4. 垃圾收集和压舱废物处理 5. 驻港船长服务 6. 助航设备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 船舶运营所必需的岸基运营服务，包括通信、水、电供应 8. 紧急修理设施 9. 锚地、泊位和靠泊服务。
H. 辅助服务			
a. 海运理货服务 (CPC 741)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海运报关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集装箱堆场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海运代理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内水运输 b. 货运 (CPC 7222)	(1) 只允许在对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1) 同市场准入栏下标明的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C. 航空运输服务 d. 航空器的维修服务 (CPC 8868)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设立合资航空器维修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空运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新西兰空运企业可在中国设立办事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计算机订座系统 (CRS) 服务	(1) A.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 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 向中国空运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 B. 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外国空运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	(1) 没有限制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服务。 C. 中国空运企业和外国空运企业的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外国服务提供者在中国与中国的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提供者成立合资企业。中方应在合资企业中控股或处于支配地位。设立合资企业的营业许可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机场运营服务 ⁹	(1) 不做承诺 ¹⁰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1) 不做承诺 ¹¹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机场地面服务 ¹²	(1) 不做承诺 ¹³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新西兰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企业从事机场地面服务。	(1) 不做承诺 ¹⁴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⁹ 参见第一条定义。

¹⁰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¹¹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¹² 参见第一条定义。

¹³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¹⁴ 因缺乏技术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专业航空服务 ¹⁵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新西兰服务提供者设立合资培训机构提供飞行员培训服务。中方应持有合资培训机构的控股权。合资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应是中国公民。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不做承诺	
E. 铁路运输服务 F. 公路运输服务 — 铁路货运 (CPC 7112) — 公路卡车和汽车货运 (CPC 71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CPC 6112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旅客运输 — 城市和郊区常规运输 (CPC 71211) — 城市和郊区特殊运输 (CPC 71212) — 城市间特殊运输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 49%。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没有限制	

¹⁵ 参见第一条定义。专业航空服务不包括与国家安全相关的项目。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PC 71214）			
旅客运输 — 城市间常规运输 （CPC 71213）	（1）不做承诺 （2）不做承诺 （3）仅限于合资企业形式，外资股比不超过 49%。需进行经济需求测试。	（1）不做承诺 （2）不做承诺 （3）没有限制	
H. 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 仓储服务（CPC 742）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不做承诺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允许有至少连续 3 年经验的外国货运代理在中国设立合资货运代理企业。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在中国经营 1 年以后，合资企业可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货运代理在其第一家合资企业经营 2 年后，可设立第二家合资企业。	（1）没有限制 （2）没有限制 （3）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1）跨境交付 （2）境外消费 （3）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 CPC 749 包含的货检服务，不包括货检服务的法定检验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允许在本国从事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设立注册资本不少于 35 万美元的技术测试、分析和货运检验合资公司。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子公司。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2. 其他地方未包括的服务			
— 专业设计服务 (CPC 8790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美发和其他美容服务 (CPC 97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附件 1

参考文件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

及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1.2 .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
- 及
-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在做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并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要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a) 任何时候；或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3. 普遍服务

任何成员均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该成员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所有许可标准和做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管理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使用的决定和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修改版

许多代表团建议，如能制定一份适用于编制基础电信承诺减让表的简要说明可能会有所帮助。所附说明的目的是帮助各代表团保证其承诺的透明度，并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的含义。本说明无意拥有或获得任何法律约束力。

关于编制基础电信服务承诺减让表的说明

1. 除非在部门栏下另有说明，否则列在部门栏下的任何基础电信服务：
 - (a) 包括供公众和非公众使用的本地、长途和国际服务；
 - (b) 可在设施基础上或通过转售提供；及
 - (c) 可通过任何技术手段提供（如有线¹⁶、无线、卫星）
2. 分部门（g）—专线服务—涉及服务提供者向列入其他任何基础电信服务分部门的服务的提供出售或出租任何类型的网络容量的能

¹⁶ 包括所有类型的电缆。

力，除非在部门栏中另有说明。这将包括电缆、卫星和无线网络的容量。

3. 鉴于上述第 1 点和第 2 点，不必将蜂窝或移动服务列为一单独的分部门，但是，许多成员已经这样做了，且许多出价仅在这些分部门有承诺。因此，为避免对减让表的大量变更，对这些分部门保留单独的条目似乎是适当的。

基础电信小组

主席说明

关于频谱可获性的市场准入限制

许多成员在其减让表中的市场准入栏中均列有条目，标明承诺“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或类似措辞。考虑到频率的物理特性及其使用中固有的局限性，各成员可能已寻求依赖这些文字以充分地保护合法的频率管理政策，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于使用列入许多成员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诸如“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能否实现这一目标，存在疑虑。

频谱 / 频率管理本身并不是一项需要列在第 16 条下的措施。此外，在 GATS 项下，每一成员有权进行可能影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的频谱 / 频率管理，只要这一点是依照 GATS 第 6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进行的。这一点包括分配频率的能力，同时考虑现有和未来的需要。同样，已根据《参考文件》对管理原则做出额外承诺的成员也受第 6 款的约束。

因此，诸如“取决于频谱 / 频率的可获性”的措辞是不必要的，应从各成员的减让表中删除。

附件 2

分销服务

分销贸易服务由下列 4 个主要分部门组成：

- 佣金代理服务；
- 批发；
- 零售；及
- 特许经营。

每一分部门提供的主要服务的特点可以归纳为转售商品，附有多种相关分部门服务，包括存货管理；整批货物的集中、分类和分级；整批货物的拆包和拆零；送货服务；冷藏、存贮、仓储和泊车服务；促销、营销和广告、安装及包括维修和培训服务在内的售后服务。分销服务一般涵盖在 CPC 61、62、63 和 8929 下。

佣金代理服务由货物 / 商品的代理商、经纪人或拍卖人或其他批发商在费用或合同基础上进行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批发由对零售商和工业、商业、机构或其他专业商业用户或其他批发商的货物 / 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零售由从固定地点（如商店、小货摊等）或无固定地点，对供个人或家庭消费使用的货物 / 商品的销售及相关附属服务组成。

特许经营由为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而对一种产品的使用、商号或特定商业方式体系的销售组成。产品和商号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商号以换取报酬或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该商号产品的专有销售义务。商业方式特许经营涉及使用全部的商业概念以换取报酬和特许使用费，且可包括商号、商业计划和培训材料的使用及相关附属服务。

附件 3

保险：“统括保单”定义

“统括保单”指对同一法人位于不同地点的财产和责任进行统一承保的保单。统括保单只能由保险公司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公司的业务部门出具。其他分支机构不允许出具统括保单。

对于保险标的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统括保单业务。如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每年列名和公布的项目)的投资者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则投资者可向位于投资者法人所在地相同地点的保险公司购买统括保单。

保险标的的投资全部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投资者的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15% 以上。

部分投资来自国外、部分投资来自中国(包括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再投资),且中国投资者的投资额占国内总投资的 15% 以上。

对于全部投资取自国外的项目,每个保险公司均可以统括保单的形式提供保险。

对于涵盖同一法人的不同保险标的的统括保单。对于位于不同地点、由同一法人拥有的保险标的（不包括金融、铁路和邮电行业和企业），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则可出具统括保单。

出于支付保费税的考虑，允许在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所在地设立的保险公司出具统括保单。

如保险标的 50% 以上的保险金额来自一大中型城市，则位于该城市的保险公司可被允许出具统括保单，无论该投保人的法人或核算单位是否位于该城市内。

机动车险、信用险、雇主责任险、法定保险和中国保险监督委员会排除在外的其他保险业务不能由保险标的所在地以外的保险公司承担或分保，或由统括保单承保。

中国关于第九章（服务贸易）第七条第三款下的承诺

一、水平限制

在棘轮（R）承诺方面，中国保留以下权利：

（a）中国保留对自然人提供服务采取或保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b）中国的棘轮（R）承诺不适用于其水平承诺。

（c）除了中国在加入世贸组织时承诺的补贴之外，中国对国内服务提供者的所有补贴仍然不受约束。

二、棘轮（R）承诺涵盖的部门

1. 商业服务	
A. 专业服务	
（a）法律服务（CPC 861，不包括中国法律业务）	棘轮
（c）税收服务（CPC 8630）	棘轮
（d）建筑设计服务（CPC 8671）	棘轮
（e）工程服务（CPC 8672）	棘轮
（g）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服务除外）（CPC 8674）	棘轮
B.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服务条款中要求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作为提供手段的经济活动除外）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CPC 841）	棘轮
F. 其他商业服务	
（c）管理咨询服务（CPC 865）	棘轮
（e）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CPC 8676）	棘轮

(f) 与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4)	棘轮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 874)	棘轮
(q) 包装服务 (CPC 876)	棘轮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棘轮
(t)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棘轮
— 办公机械和设备 (包括计算机) 维修服务 (CPC 845 和 886)	棘轮
2. 通信服务	
B. 速递服务 (CPC 75121,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加入 WTO 时, 中国邮政当局根据相关法律做出保留的服务除外)	棘轮
D. 试听服务	
— 电影院服务	棘轮
4. 分销服务 (定义见附件 2)	
D. 特许经营	棘轮
9. 旅游及与旅行相关的服务	
A. 饭店 (包括公寓楼) 和餐馆 (CPC 641-643)	棘轮
11. 运输服务	
E. 铁路运输服务	棘轮
F. 公路运输服务	
旅客运输 — 城市间常规交通 (CPC 71213)	棘轮
— CPC 749 包含的货检服务, 不包括货检服务的法定检验服务	棘轮

附件八 第二部分

新方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附件 A

《具体承诺减让表》注释

1. 该减让表中的具体承诺是根据题为《制定服务贸易初始承诺方法：解释性说明》的 WTO 秘书处文件（MTN.GNS/W/164）制定。该减让表中，部门分类的依据是联合国统计署 1991 年出版的中央产品分类（简称“CPC”）临时文件，排序则参照了秘书处在 MTN.GNS/W/120 文件中使用的分类体系。该减让表的 CPC 清单列表文本中，“**”所对应的独立 CPC 列表表示所列入的服务仅构成 CPC 涵盖的所有活动的一部分。

海外投资

2. “海外人士”定义为：平时不在新西兰居住的个人；在新西兰境外注册成立的公司；在新西兰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且海外人士掌握的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25%，或海外人士的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25%；或者海外人士的代理人，无论代理人本人是否为海外人士。

海洋运输服务

3. 沿海运输：在本减让表中，沿海运输定义为在新西兰的一个港口和另一个港口之间的客运和货运运输，以及起点和终点为新西兰同一个港口的运输。

4. 海运货代服务：代表托运人，通过获得运输以及相关的服务，准备单证和提供业务信息而进行组织和跟踪的运输经营活动。

5. 集装箱堆场服务：包括在港口或内陆储存集装箱的活动，目的是填充/拆除、维修集装箱并使其可供运输。

6. 海运代理服务：代表一家或多家航运公司的商业利益，出于以下目的的活动：

-海运及相关服务的营销和销售，从报价到开票，并代表公司签发提单；收购和转售必要的相关服务、准备文件和提供商业信息；

-在有需要时，代表公司安排船舶的召唤或货物的接收。

附件 B

参考文件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⁹。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¹⁰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a) 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专门或主要提供的；及

(b) 替代一种服务的提供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行。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具有实质性地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提供）能力的供应者：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的限制竞争做法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单独或联合作为主要供应者的供应者从事或继续实行限制竞争做法。

⁹ 仅适用于基础电信服务的供应者，而非此服务的终端用户。

¹⁰ 此“基本设施”定义仅适用于与新西兰监管“占优势地位的服务提供者”活动的竞争政策体系相符的范围。

1.2 保障措施

上述限制竞争做法应特别包括：

- (a) 从事限制竞争性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的信息用于限制竞争性结果；

及

(c) 不能及时使其他服务供应者获得关于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其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本节适用于，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提供的服务。

2.2 需要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何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质量提供，此种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附属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机构的质量；

(b) 及时提供、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

并应进行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用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c) 应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使适用于主要供应者的互连程序可公开获得。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可使其互连协议或参考性互连出价可公开获得。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a) 任何时候；或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一独立的国内机构，该机构可以是以下第 5 款提及的管理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条件是这些内容以往未确定。

3. 普遍服务

任何成员均有权定义其所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有限制竞争性，只要它们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的，且不比该成员定义的普遍服务义务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可获性

如需要许可，则下列内容将可公开获得：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作出有关许可申请的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应请求，将向申请人告知拒绝颁发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的监管者

管理机构与基础电信服务的任何供应者分离，且不对其负责。管理者的决定和使用的程序对于所有市场参与者应是公正的。

6. 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缺资源的任何程序¹¹，包括频率、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将使已分配的频段的现状可公开获得，但不要求提供供政府具体使用的分配频率的详细标识。

¹¹ 这些程序可以通过不同形式的机制进行管理，包括法律和法规、公开招标以及咨询。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水平承诺			
本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	1)、2)、3) 新西兰继续对以下方面不做承诺：： (a) 提供公共执法和惩教服务；以及 (b) 为以下公共目的所实施的社会服务：儿童保育；健康；收入保障和保险；公共教育；公共住房；公共培训；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社会保障和保险；或者社会福利。	3) 由“海外人士” ¹⁷¹⁸ 进行的下列投资需要海外投资办公室的批准： (a) 收购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掌握的表决权达到或超过 25%，且该公司资产或转移的资金超过一千万新西兰元； (b) 在新西兰设立新公司，且总开支超过一千万新西兰元； (c) 支付或应付的资产总额超过一千万新西兰元的公司资产收购行为； (d) 因发行或配发股份造成股权已经或即将超过 25%，且支付或应付的总额超过一千万新西兰元的股份发行或配发行为。 根据新西兰海外投资制度，购买或控制某些被视为敏感或需要特别批准的土地类别，不管投资额大小都须得到海外投资办公室批准。 对现有的国有企业不做承诺。	

¹⁷ 见附件 A.2

¹⁸ 根据本协定第九章(服务贸易)第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三十九条，在《2005 年海外投资法》和《2018 年海外投资(CPTPP)修正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中国的政府投资者和非政府投资者分别受限于 1 亿新西兰元和 2 亿新西兰元的投资审查门槛金额。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二、具体承诺			
1. 商业服务			
<p>A. <u>专业服务</u></p> <p>(a) 与下列法律领域相关的法律服务： (CPC 861)</p> <p>国内法</p> <p>国际法</p> <p>外国法</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b)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CPC 862)</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税收服务 税务编制、税务规划和咨询服务 (CPC 86301-8630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工程服务 (CPC 86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g) 与城市规划和景观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 (CPC 867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i) 兽医服务 (CPC 932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软件执行服务 (CPC 84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数据库服务 (CPC 84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包括计算机在内的办公机器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CPC 84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其他计算机服务 (CPC 84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u>房地产服务</u>			
(a) 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服务 (CPC 82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基于收费或合同的房地产服务 (CPC 82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E. <u>不配备操作人员的设备租赁服务</u>			
运输和非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CPC 8310)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u>其他商业服务</u>			
(a) 广告服务 (CPC 87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与管理咨询相关的服务 (CPC 86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1, 8813, 881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与畜牧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只有在被认为符合新西兰产业利益的情况下,才能准予访问国家乳牛群测试数据库。	
(k) 人员安置和提供服务 (CPC 8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 874)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p) 摄影服务 (CPC 87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 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s) 会议服务 (CPC 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信用报告服务 (CPC 879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993年隐私法》规定了新西兰处理个人信息的管理框架，总体上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理事会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信息跨境流动准则的建议一致。
(t) 托收代理服务 (CPC 879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翻译服务 (CPC 879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t) 室内设计服务 (CPC 87907**)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电话应答服务 (CPC 8790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复制服务 (CPC 8790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邮件列表编辑和邮件服务 (CPC 87906)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t) 其他商务服务——通常指未归入 CPC 的商务服务，不包括会议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商业经纪服务、评估服务（房地产除外）、秘书服务、演示展览服务等。(CPC879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2. 通讯服务			
C. 电信服务 (a) 语音电话服务 (CPC 7521) (b)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PC 7523**) (c)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PC 7523**) (d) 电传服务 (CPC 7523**) (e) 电报服务 (CPC 7522) (f) 传真服务 (CPC 7521**, CPC 7529**) (g) 专用电路租用服务 (CPC 7522**, CPC 75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单一外国实体在 Chorus 有限公司不得拥有超过 49.9% 的股权。董事会成员至少有半数为新西兰公民。	所附《参考文件》确定的原则纳入本减让表, 并且对于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6 条、第 17 条已在此做出的电信服务承诺, 这些原则将补充《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一部分、第二部分, 第 28 条以及《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规定的义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h) 电子邮件服务 (CPC 7523**)</p> <p>(i) 语音邮件服务 (CPC 7523**)</p> <p>(j)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服务 (CPC 7523**)</p> <p>(k)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EDI) (CPC 7523**)</p> <p>(l) 增值传真服务 (CPC 7523**)</p> <p>(m) 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p> <p>(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CPC 843**)</p> <p>(o) 其他</p> <p>寻呼服务 (CPC 75291)</p> <p>电话会议 (CPC 75292)</p> <p>个人通信服务 (CPC 75213*)</p> <p>蜂窝服务 (CPC 75213*)</p> <p>集群无线电系统服务 (CPC 7523**、CPC</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做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单一外国实体在 Chorus 有限公司不得拥有超过 49.9%的股权。董事会董事至少有半数为新西兰公民。</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5213*) 移动数据服务 (CPC 7523**)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u>视听服务</u></p> <p>视听作品的制作、发行、展览和放映播放 (CPC 9611-9613、CPC 96192**、CPC 7524、CPC 753)</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1)、3) 广播委员会有促进毛利语言和文化法定义务，并为此分配一定比例的资金。</p> <p>Te Reo Whakapuaki Irirangi (毛利广播筹资机构) 分配政府资金，用以促进毛利语言和文化。</p> <p>通过新西兰电影委员会对电影事业进行的政府资助仅限于《1978年新西兰电影委员会法案》第十八节所定义的新西兰电影。</p> <p>2)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3. 建筑和相关的工程服务			
<u>A. 建筑物的总体建筑工作</u> (CPC 512, CPC 515)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u>B. 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工作</u> (CPC 513)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u>C. 安装和组装工作</u> (CPC 514, CPC 516)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u>D. 建筑物的装修工作</u> (CPC 517)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u>E. 其它</u> 工地准备工作：新建筑工作 (管道除外) (CPC 511)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固定结构的护理和维修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对咨询服务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与建筑或土木工程施工或拆除设备相关的租赁服务，带操作员（CPC 518）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分销服务			
A. <u>佣金代理服务（CPC 6211，不包括 CPC 62111、CPC 62112 以及与 CPC 2613-2615 相关的服务）</u>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u>批发销售服务（CPC 622，不包括 CPC 6221、CPC 6222 以及与 CPC 2613-2615 相关的服务）</u>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u>零售服务（CPC 631、CPC 632、CPC 6111、CPC 6113 和 CPC 6121）</u>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5. 教育服务			
私立学校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服务 (CPC 921、CPC 922、CPC 923) 以下其他教育服务： 私立专业语言机构提供的培训； 私立中文考试中心提供的语言评估服务 新西兰义务教育体制之外私立专门机构为中、小学提供的课程辅导 ¹⁹ (CPC 92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¹⁹ 例如，提供数学、科学或历史的辅导、补习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6. 环境服务 ²⁰			
与以下相关的环境服务 (CPC 940**) <p>A. 排污服务： (i) 与排污相关的咨询服务；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1**)</p>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废物处理服务 废物处理： (i) 与废物处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卫生及类似服务： (i) 与卫生及类似服务相关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²⁰ 新西兰环境服务的承诺不包括水（含人类用水）的收集、净化和供应。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3**)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环境大气与气候保护： (i) 与环境大气与气候保护相关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4**)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D. 水和土壤修复与清洁： (i) 与水和土壤修复与清洁相关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6**) ²¹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²¹ 6.D 和 6.F 下的新西兰承诺共同涵盖所有 CPC 9406 与咨询有关的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噪音与震动消除： (i) 与噪音与震动消除相关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5**)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保护： (i) 与生物多样性和景观保护相关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6**) ²²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²² 6.D 和 6.F 下的新西兰承诺共同涵盖所有 CPC 9406 与咨询有关的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G. 其它环境及附属服务 (i) 与其它环境及附属服务相关的咨询 (ii) 与该服务相关的所有其它方面：仅限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合同 (CPC 9409**)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7. 金融服务			
<p>1. 新西兰根据 WTO 《GATS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谅解”) 承担其金融服务具体承诺。</p> <p>2. 这些金融服务的承诺受制于本减让表水平承诺中的一般限制。</p> <p>3. 模式 (1) 和 (2) 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承诺仅对“谅解”中段落 B.3 和 B.4 所列义务作承诺。</p> <p>4. 新的金融服务或产品进入市场可能会受现有的、符合旨在达成《GATS 金融服务附件》第二条 (a) 款目标的法规监管体系的制约。</p> <p>5. 模式 3 的承诺受《1993 年财务报告法》和《1993 年公司法》的条款制约。这些法规要求海外公司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 (如果会计准则委员会批准的所适用的财务报告标准要求提供) 现金流量表在内的年度财务报表。法案同时要求海外公司提供其新西兰业务的上述财务报表, 要求以下公司向公司注册处提供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进行登记: (a) 发行人 (即向公众筹资的人); (b) 海外公司; (c) 在新西兰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法人团体; (d) 拥有或控制公司 25% 或以上股权的: (i) 在新西兰以外成立的公司或实体的子公司, 或者子公司的附属公司; (2) 在新西兰以外成立的公司或实体; 或 (3) 非新西兰普通居民。</p>			
<p>A. <u>保险及其相关服务</u></p> <p>(a) 寿险服务 (CPC 8121)</p>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b) 非寿险服务 (CPC 8129)	<p>1)、3) 《2001 年意外事故赔偿法案》通过对车辆所有者、雇主、雇员和自谋职业者征费为工人提供强制性赔偿险。该法案由意外事故赔偿公司 (ACC) 管理。</p> <p>1)、3) 新西兰地震委员会是住宅灾难保险的唯一提供者，赔付额度为每个住所 10 万新西兰元和个人财产 2 万新西兰元。赔付额度可能会依法提高。</p> <p>1)、2)、3) 与以下类别相关的产品市场营销和销售不做承诺：CPC 01、02、211、213 至 216、22、2399 和 261。</p>	3) 没有限制	
(c) 再保险和转分保服务 (CPC 81299)	3)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保险中介，例如保险经纪和代理服务 (CPC 8140**)</p>	<p>1)、3) 《2001 年意外事故赔偿法案》通过对车辆所有者、雇主、雇员和自谋职业者征费为工人提供强制性赔偿险。该法案由意外事故赔偿公司管理经营。</p> <p>1)、3) 根据新西兰《1987 年小麦课征法案》(或根据《1990 年商品课征法案》颁布的条例)，小麦联合种植者(新西兰)公司)有权代表种植者组织强制性保险并要求种植者交付该险种的保险费。</p> <p>1)、2) 和 3) 对与以下类别产品的损失不做承诺：CPC 01、02、211、213 至 216、22、2399 和 261。</p>	<p>3) 没有限制</p>	
<p>(e) 保险辅助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及理赔服务等 (CPC 8140**)</p>	<p>3)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不含保险)²³</p> <p>(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它需偿还的资金 (CPC 81115-81119)</p> <p>(b) 所有类型的贷款, 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保理和商业交易的融资 (CPC 8113)</p> <p>(c) 金融租赁 (CPC 8112)</p> <p>(d) 所有支付和货币汇送服务, 包括信用卡、赊账卡和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CPC 81339**)</p> <p>(e) 担保与承兑 (CPC 81199**)</p> <p>(f) 在交易市场、公开市场或其它场所自行或代客交易:</p> <p>(i) 货币市场票据 (支票、票据、存单等)</p>	<p>3)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²³ 见 WTO GATS 《金融服务附件》第 5 条 (a) 款第 (5) - (16) 项的定义。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PC 81339**) (ii) 外汇 (CPC 81333) (iii) 衍生产品, 包括, 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CPC 81339**) (iv) 汇率和利率契约, 包括调期和远期利、汇率协议等 (CPC 81339**) (v) 可转让证券 (CPC 81321) (vi) 其它可转让的票据和金融资产, 包括金银条块 (CPC 81339**) (g)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承销、代销 (不管是私募还是公募) 以及和该发行相关的服务 (CPC 8132) (h) 货币经纪 (CPC 81339**) (i)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组合资产管理; 所有形式的集合投资管理, 养老金管理, 托管、存管和信托托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PC 8119**, 81323*)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 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它可转让票据 (CPC 81339**, 81319**) (k) 提供和传输其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数据处理和相关的软件 (CPC 8131) 以上 (a) 至 (k) 所列的 咨询、中介和其它辅助金融服务, 包括信用推荐和分析, 投资和组合研究与咨询, 收购、公司重组、战略咨询 (CPC 8131、8133)</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9. 旅游及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u>饭店和餐饮服务</u> (CPC 641-64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B. <u>旅行社,</u> C. <u>导游和旅游经营者服务</u> (CPC 7471, 7472)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11. 运输服务			
A. <u>海洋运输服务</u>	适用于所有海运服务的一般条件：对以下类别海运产品的市场营销和销售不做承诺： CPC 01、02、211、213-216、22、2399 和 261		
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 （CPC 7211 和 CPC 7212 不包括附件 A.3 定义的沿海运输）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于旨在运营以新西兰为船旗国的船队而注册成立的公司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对市场准入栏的描述内容不做承诺	
海运辅助服务			
仓储服务 （CPC 74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海运货代服务（如附件 A.4 所定义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集装箱堆场服务（如附件 A.5 所定义的）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海运代理服务（如附件 A.6 所定义的）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C. 航空运输服务 航空运输服务的销售与营销 ²⁴	1)、2)及3)对以下产品不做承诺：CPC 01、02、211、213-216、22、2399 和 26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计算机预订系统服务 ²⁵ （CPC 752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航空器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²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机场运营服务 ²⁷ （CPC 74610**，不包括助航设备）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²⁴ 见 WTO GATS 《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 6 段(b)项的定义。

²⁵ 见 WTO GATS 《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 6 段(c)项的定义。

²⁶ 见 WTO GATS 《航空运输服务附件》第 6 段(a)项的定义。

²⁷ 见第一条的定义。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不做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航空运输的其他支持服务 (CPC 74690**, 不包括消防和防火服务)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专业航空服务 ²⁸	1) 不做承诺 2) 不做承诺 3) 除 100% 允许外资参股外, 不做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机场地面服务 ²⁹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空运仓储服务 (CPC 742**)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不做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机场管理服务 ³⁰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 不做承诺。

²⁸ 见第一条的定义。

²⁹ 见第一条的定义。

* 由于技术上缺乏可行性, 不做承诺。

³⁰ 就本协定而言, 机场管理服务指与机场管理监督相关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着陆费, 飞机停泊费, 航站楼用户费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u>铁路运输服务</u> (CPC 71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F. <u>商业公路运输服务(客运、货运、租赁和维护)</u> (CPC712、71235 除外)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G. <u>管道运输</u> (CPC 713)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2. 其他地方不包括的服务			
洗涤、清洁和染色服务(CPC 9701)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新方关于第九章（服务贸易）第七条第三款下的承诺

一、本附表包含了模式 1、2 和 3 下，为实现第七条第三款的要求，作出棘轮承诺的分部门。

二、为进一步明确，新西兰的棘轮承诺不适用于以自然人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务的相关措施。

三、棘轮不适用于新西兰的所有水平承诺。

新西兰在新第九章（服务贸易）第七条第三款项下所涵盖的部门：

F. 其他商业服务	
(f) 与畜牧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2)	棘轮
2. 通讯服务	
C. 电信服务	
(a) 语音电话服务 (CPC 7521)	棘轮
分组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PC 7523**)	棘轮
电路交换数据传输服务 (CPC 7523**)	棘轮
电传服务 (CPC 7523**)	棘轮
电报服务 (CPC 7522)	棘轮
传真服务 (CPC 7521**, CPC 7529**)	棘轮
专用电路租用服务 (CPC 7522**, CPC 7523**)	棘轮
电子邮件服务 (CPC 7523**)	棘轮

语音邮件服务 (CPC 7523**)	棘轮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服务 (CPC 7523**)	棘轮
电子数据交换服务 (EDI) (CPC 7523**)	棘轮
增值传真服务 (CPC 7523**)	棘轮
编码和规程转换服务	棘轮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CPC 843**)	棘轮
寻呼服务 (CPC 75291)	棘轮
电话会议服务 (CPC 75292)	棘轮
个人通信服务 (CPC 75213*)	棘轮
蜂窝服务 (CPC 75213*)	棘轮
集群无线电系统服务 (CPC 7523**, CPC 75213*)	棘轮
移动数据服务 (CPC 7523**)	棘轮